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200MB1600315D

地址：新疆乌什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郊十二师西山农牧场聚游路2号

法定代表人：韩峰

联系方式：13609955854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乌脊木齐达远恒创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BLOC3U36

地址：二 X 今、：II 231

副7号

法定代表人：陈

联系方式：159099166 5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山农牧场2024年连队林业资源管护项目-绿化养护及管理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2024年连队林业资源管护项目-绿化养护及管理

。项目地点：西山农牧场二连。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西山农牧场二连接管护面积分为：

合计 1700 亩。

四至为：东至 天润观光牛场东 500 米

西至 216 国道

南至 400 万方水库

北至 104 团大渠

包含水费。乔灌木、绿篱、祁本梢物的浇灌、施肥、修剪、草坪的杂草消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花卉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补植补造、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大风、高温）等，工作日常草地修剪、灌木修剪、绿化管护等工作。

2. 养护内容：

乔木在季涂白（公路两侧 2-3 行）、修剪，灌溉，病虫害防治，保持环境卫生，日常巡林、防火，禁止乱砍乱伐、放牧行为等。

如上述概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乌坐土年 11 月 31 日止。（2024 年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28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如有面积增减，养护费用按实际面积乘以当年度中标面积单价作增减。减少则按相应比例减除养护费用，增加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养护费合同价款非乙方实际固定可得金额，甲方每季度实际应付养护费，具体结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规定，确定实际应付款标准数额及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费用及违约金后予以支付。

第五条 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屋、包安全。

2、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第六条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养护质量考核（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实施养护应当参照三级管护要求。

(2) 一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双方责任无法区分，则双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鉴定或者评估机构。

2. 养护考核（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退出机制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L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指定 郑传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 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相关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上企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上企工作日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6) 列明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等需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7)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图纸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8) 甲方负责努力完善养护区域内的绿化供水管网，为养护灌溉提供便利。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绿化用水供应。
- (9) 在养护期间，若供水、供电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调承担。
-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根

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1000 元养护费作为违约金。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2)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任命 李春元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通知、指令，需乙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代表，于甲方代表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发出的通知、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称职人员替代。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 养护期间用水费用、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因水源不足导致的苗木死亡损失

由乙方承担。

(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指令，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限期未整改完成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或者自行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建立养护日志，浇水、修剪、除草等主要工序需填写相应表格并拍摄相应照片。

3. 不可抗力

(1) 由地震、冰雹、极寒等不可预见的特殊天气导致植株死亡，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因政策性调整导致养护范围发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确定养护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账号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实际工程呈向乙方支付养护费，实际可得养护费根据甲方每季度现场考核评分结果、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费用及违约金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交申请或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的养护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或拨款审批的影响导致养护款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不得因此请求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按约应当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优先在当季度养护款中扣除，当季度养护款不足部分可累积在下一个季度养护款中扣除。

4、乙方损坏甲方 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 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 养护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代为履行养护工作，临时养护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支付。

7、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什木齐市友好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03S01040007S17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养护费用 5%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存在缺陷或瑕疵等违约行为及甲方的损失进行鉴定、评估，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7)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在养护期内，若甲方需要增加工程屋，甲方需提供相应的工程盘清单供乙方进行采购，最终决算以工程盘清单为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养护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代为履行养护工作，临时养护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支付。

7、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市友好路兵团支行账

号：30703501040007517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养护费用5%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